

渤海大学文件

渤大教字〔2026〕12号



关于印发《渤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渤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渤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工作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学院作为责任主体，须统一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全程公开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第三条 学院应严格把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关，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。

第四条 推免工作实行综合评价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，注重学业成绩，突出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招生与就业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统筹推免名额分配、发布推免工作通知、开展监督审核、拟定推免候选人名单并报推免工

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推荐工作小组，由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成员涵盖专业负责人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教师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，具体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、审核推荐材料、组织考核评议并向学校报送推荐名单。

第七条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八条 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推免名额，按专业拟定年度名额分配方案，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推免名额分配遵循公平、科学原则，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础，结合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成效、上一年度推免质量、考研就业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，在分配过程中突出政策导向，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的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国家级（省级）一流专业建设点、基础学科及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适当倾斜。

第十条 当某专业推荐名额使用不足时，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所属学院可将剩余名额调剂至本院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；若学院内无法完成调剂，剩余名额由学校统筹调配。

第四章 推荐条件和遴选办法

第十一条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的应届本

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。

第十二条 推荐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守法，品德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违法违纪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钻研精神强，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创新意识，并获得本专业一名硕士生导师推荐；

（三）学习成绩优秀，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前六个学期的全部学分。

2023、2024 级要求专业必修类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%（艺术、体育类专业为前 20%），全部课程首修成绩无不及格记录。

2025 级起要求学科教育类必修类课程平均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%（艺术、体育类专业为前 20%），全部课程首修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，且原则上申请缓考科目不超过前六个学期考试科目总数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外语水平须达到规定标准。非外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不低于 425 分；小语种学生须通过相应等级的语言考试；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可参照雅思成绩应不低于 5 分或托福成绩应不低于 4.5 分的标准（2026 年 1 月 26 日之前已获成绩应不低于 61 分）。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相应等级的语言考试。

（五）2025 级起前三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，且各学

年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；

(六) 2025 级起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%。

第十三条 遴选办法

(一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；

(二) 不得组织专门推免选拔考核，不得为仅符合部分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；

(三) 各学院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。

2023、2024 级计算规则为，推免综合成绩 = 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+ 综合测评百分等级成绩 * 0.1。综合测评百分等级成绩 = $100 - (100 * \text{综合测评排名} - 50) \div \text{专业总人数}$ 。

2025 级起计算规则为，推免综合成绩 = 学科教育必修课平均成绩 * 0.8 + 素质教育必修课平均成绩 * 0.1 + 专项评价成绩，专项评价成绩依据附件办法执行。

以上成绩均按课程首次修读成绩计算，必修课程涵盖课程属性为必修的课程及学位课程。

第五章 推荐程序

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署发布年度推免工作通知，明确时间安排与具体要求。

第十五条 2023 级学生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若上级推免工作时间提前，2024 级起学生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，申请第六学期缓考的学生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组织动员，公布相关成绩排名等信息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，依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名及分配名额等额确定推荐名单，并报送至学校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者取得推免资格。

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学生放弃推免资格，须本人提交书面放弃声明，产生的缺额按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内顺延递补。若本专业无符合条件的递补人选，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所属学院可将缺额调剂至本院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；若学院内无法完成调剂，缺额由学校统筹调配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二十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教职工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，应主动回避，不得参与相关工作；如有其他亲属申请，须主动报备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公平公正的人员，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未按本办法执行的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减少学院推免生名额，若造成恶劣影响，停止该学院推免生工作，并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。凡是弄虚作假者，不

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推免资格，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报名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。定向或委托培养学生申请推免前须征得原单位同意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《渤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渤大教字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若上级相关政策调整，则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专项评价成绩评定办法

附件

专项评价成绩评定办法

专项评价成绩重点考查学生的创新潜质与综合素质，涵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、学科竞赛获奖、发表论文及成果、参军入伍服役四类表现。专项评价成绩满分为 10 分，各类型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具体项目及加分上限如表 1 所示：

表 1 专项评价项目类型及加分上限

项目	类型	加分上限	成果鉴定单位
专项评价成绩 (上限 10 分)	创新创业竞赛获奖	10	创新创业学院
	学科竞赛获奖	5	创新创业学院
	发表论文及成果	10	科技处
	参军入伍服役	2	学生处

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上述四类材料进行审核鉴定。审核遵循以下原则：重点评价成果的学科相关性、创新质量与学生个人贡献；同一成果取最高加分值，不重复计算；杜绝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未经规范认定的成果；学生的申请材料、审核结果及专项评价成绩须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各类加分的具体范围与标准，以学生入学当年学校公布的最新名录或规定为准。若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竞赛或成果认定范围变动，学校将相应更新并公布。

一、创新创业竞赛获奖

学生在校期间，以团队主要成员身份代表渤海大学参加以下赛事并获奖的，可予以加分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，加

分标准见表 2；学校认定的其他重大赛事（如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），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同级获奖加分标准的 80% 计算。

非主赛道专项赛获奖，按对应赛事低一等级奖项加分。本类成果限报 5 项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

表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加分标准

排名 \ 奖项	国家级一等奖 (金奖)	国家级二等奖 (银奖)	国家级三等奖 (铜奖)	省级 最高奖项
第一	10	8	6	2
第二	5	4	3	1
第三	4	3	2	/
第四	3	2	/	/
第五	2	/	/	/

二、学科竞赛获奖

学生在校期间，以团队主要成员代表渤海大学参加学校认定、与学业相关的权威性学科竞赛并获奖可予以加分。加分标准按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同级获奖加分标准的 50% 计算。本类成果限报 5 项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，提出拟纳入加分的重点竞赛建议清单，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统一公布。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。

三、发表论文及成果

学生在校期间，以渤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取得以下与

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可予以加分。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；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处于申请或公开阶段未获授权的专利不予加分。

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完成的论文及成果不予加分。论文级别认定参照学校当年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执行。实行代表作评价制，本类成果限报 5 项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

表 3 科研成果加分标准

项目	论文级别	加分标准
科研成果	A 级刊物	10
	B 级刊物	
	C 级刊物	8
	D 级刊物（发明专利）	6
	E 级刊物	4
	F 级刊物	2
	G 级刊物（不含 EI 会议论文）	1

四、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细则

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，依据其服役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加分，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。

表 4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标准

项目	具体情况	加分标准
参军入伍	参军入伍并退役返校（荣获个人三等功）	2
	参军入伍并退役返校（荣立集体三等功）	1.5
	参军入伍并退役返校	1
	参军入伍未退役返校	0.5